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 2688 号二号厂房 1 楼 103。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M2C2E1F；法定代表人：张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砷烷、三氯氧磷、二氯乙烯、硼酸三甲酯、亚磷酸三甲酯、正硅酸乙酯、氨气、硅烷、磷化氢、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三氟甲烷、四氟甲烷、三氯化硼、六氟化硫、一氧化二氮、20%氨水、氯气、35%过氧化氢溶液、70%硝酸、氢气、高纯氮气、硫酸、盐酸、磷酸和铝腐蚀液（磷酸 80%、硝酸 5%、醋酸 5%、水 10%）、氢氟酸、氟化铵、丙酮、氯化氢、溴化氢、三氟化氮、六甲基二硅烷胺、异丙醇、乙醇。 需要整改的安全对策措施： 1) 应正式任命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各自职责； 2) 应成立治安保卫机构，正式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3) 应与出租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4) 有限空间应辨识完全，并在进出口处设置警示标识； 5) 剧毒品区域应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6) 目前易制爆化间内硝酸、过氧化氢同库存放，硝酸与过氧化氢为禁忌，应采取隔离措施； 7) 目前酸库内硫酸、盐酸、丙酮同库存放，丙酮与酸类为禁忌，应采取隔离措施。 8) 应在厂区至高点设置风向标； 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上墙； 10) 车间应设置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告示牌； 11) 应补充制定化学品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评价结论 企业应当按照本评价报告第 5.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现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组组长		应子科/高飞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卢含晴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国华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英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国华、章强、陈晓俊、胡洁萍、应子科、高飞、贾黎婷、王英杰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国华、章强、陈晓俊、胡洁萍、应子科、高飞、贾黎婷、卢含晴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08. 07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12. 06	
现场图片：					





